

债券代码：1780277.IB
债券代码：127617.SH
债券代码：2280310.IB
债券代码：184480.SH
债券代码：2380144.IB
债券代码：271029.SH

债券简称：17 汝投绿色债
债券简称：PR 汝投 1
债券简称：22 汝投小微债 01
债券简称：22 汝微 01
债券简称：23 汝微 02
债券简称：23 汝微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80277.IB/127617.SH
2、债券简称	17 汝投绿色债/PR 汝投 1
3、债券名称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6、债券余额	5.85 亿元
7、利率（%）	6.10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

	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280310.IB/184480.SH
2、债券简称	22 汝投小微债 01/22 汝微 01
3、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8.00 亿元
7、利率 (%)	2.15
8、债券期限	5 (3+2)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380144.IB/271029.SH
2、债券简称	23 汝微 02/23 汝微 02
3、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7.00 亿元
7、利率 (%)	3.95
8、债券期限	5 (3+2)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 01”、“23 汝

微 02”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委派兼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汴国资党人(2025)14号)》，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生人员变动如下：

- 1、武龙同志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 2、彭恒礼同志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 3、免去朱自茹、王健同志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工商办理手续。

（二）新任人员具体情况

武龙，男。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从事会计与财务方向，200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河南大学教授、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彭恒礼，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从事民宿文化旅游研究方向，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河南大学教授、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我司作为“17汴投绿色债”、“22汴投小微债01”、“23汴微02”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